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3號

原告 汎太開發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斟智

被告 徐國璽

上列原告因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5,200元，應繳裁判費6,9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440元。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邱佑儒